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淮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8	淮 22 转债	可转债 债券 停牌	2024/3/29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
● 赎回价格：100.277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淮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淮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4 月 2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 日（“淮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淮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 22 转债”将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淮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1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7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淮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4.12 元/股的 130%（即 18.36 元/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 22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淮 22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4.12 元/股的 130%（即 18.36 元/股），已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 22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淮 22 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77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0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02/365=0.27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7=100.277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淮 22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淮 22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 22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淮 22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市前，“淮 22 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1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淮 22 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前，“淮 22 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14.1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 22 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淮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淮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 日（“淮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淮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公司的“淮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淮 22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77 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22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淮 22 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77 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77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淮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淮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 日（“淮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淮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淮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淮 22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 22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7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淮 22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19.18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淮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06,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回购价格为 3.6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730,812,560 股。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同意公司向 2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66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向 2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846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66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市。

（七）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13 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 名激励对象退休，4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4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公司有权对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激励对象发生升职情形的，公司有权根据激励股数的分配原则向升职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的，降职后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降职后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根据其降职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激励对象内退（包括退居二线），根据其退居二线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4.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根据其退休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13 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 名激励对象退休，4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940.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48 万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692.60 万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940.60 万股，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29,600,000 股）的 7.2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740,218,560 股）的 0.25%。

（二）回购价格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6 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25,960 元（不含利息及代扣税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1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740,218,560 股减少为 3,730,812,560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698,537	12.24%	-9,406,000	448,292,537	12.02%
其中：高管锁定股	5,762,950	0.15%		5,762,950	0.15%
首发后限售股	333,475,587	8.92%		333,475,587	8.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460,000	3.17%	-9,406,000	109,054,000	2.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2,520,023	87.76%		3,282,520,023	87.98%
三、总股本	3,740,218,560	100.00%	-9,406,000	3,730,812,56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18,000 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担保本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河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825.63 万元，为三棵树防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810.57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河南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三棵树防水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2023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近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为河南三棵树与中原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公司近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四川三棵树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18,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为三棵树防水与上海银行市南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3X82K68K

5、法定代表人：李朝磊

6、注册地址：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水基型胶粘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92.62	44,308.27
总负债	21,573.57	33,418.45
净资产	8,019.05	10,889.82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26.65	24,046.95
净利润	2,075.26	2,870.76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32O3619XM

5、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6、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35 号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5,319.25	178,260.33
总负债	95,556.60	122,269.67
净资产	49,762.64	55,990.66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6,193.73	114,504.47
净利润	6,419.26	6,228.01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PU85

5、法定代表人：林德毅

6、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弄 1 号 602 室

7、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3,516.61	107,653.66
总负债	84,802.89	104,058.51
净资产	8,713.72	3,595.15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85,192.30	48,193.59
净利润	6,559.33	-5,118.57

注：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保证金额：3,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公司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18,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大连银行成都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大连银行成都分行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大连银行成都分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大连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大连银行成都分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2）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三）保证合同三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3、保证金额：1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2）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3）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4）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5）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6）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7）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河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与三棵树防水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7,609.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9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7,843.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6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5,849,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士科技	股票代码	3001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锐	麻丹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1610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1610	
传真	0755-21674250	0755-21674250	
电话	0755-21674251	0755-21674251	
电子信箱	jasiczqb@jasic.com.cn	jasiczqb@jasi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焊割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为焊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焊机、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其中电焊机涵盖了气保焊系列、氩弧焊系列、手工焊系列、埋弧焊系列、手持激光焊系列和等离子切割系列。公司产品系列丰富，种类齐全，涵盖高中低端各种机型，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焊接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石油化工、工程机械、车辆制造、压力容器、铁路建设、五金加工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内焊割设备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自主研发的 JET20 系列产品的推出，使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在通用焊接领域全系列推出数字化产品的企业，同时也标志着公司的技术与产品正式迈入数字化时代，随后 EVO20 系列产品的推出，公司数字化产品开始进军国际市场并取得了积极地反响。此外，公司在工业焊机领域的长期投入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以 MAX20 系列产品为代表的工业焊机已批量推向市场，欧洲研发中心研发的 EVOVLE 系列和爱达思研发的 MyStar 系列工业焊机也已陆续发布。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在下游行业的逐步验证推广有望为公司注入新的增长动能，最终实现中高端工业焊机的国产替代。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焊接领域的研发智造，坚持创新、将传统的焊接制造与自动化、数字化融合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品附加值，最终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146,179,186.0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7%；营业利润为 229,428,418.45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64%；利润总额为 229,391,298.0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469,538.7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38%。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减弱和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国内销售面临较大压力，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利润指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2）国际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带来销售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股份支付费用减少；（4）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72,322,343.82	2,749,228,467.50	2,749,980,344.08	4.45%	2,788,307,906.20	2,791,072,8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4,464,846.22	2,087,816,215.56	2,087,816,215.56	8.94%	2,255,289,106.98	2,255,289,106.9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46,179,186.03	1,232,096,018.40	1,232,096,018.40	-6.97%	1,249,347,145.27	1,249,347,1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69,538.72	176,341,147.69	176,341,147.69	15.38%	200,473,971.95	200,473,9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09,790.15	164,658,828.58	164,658,828.58	12.00%	162,703,500.11	162,703,5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78,089.01	171,125,414.22	171,